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与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锦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抵押合同》等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业务准则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方法恰当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我们认为本次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的重要参考。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资产转让协议书》、《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的履行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为《资产转让协议书》、《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

理、充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刘 巍

张 强